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75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锡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5 号），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52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90%、第六年 2.3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6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锡振转债”，债券代码“111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锡振转债”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1.9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2.19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 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后，“锡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98 元/股调整为 22.6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锡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后，“锡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64 元/股调整为 22.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锡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后，“锡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39 元/股调整为 22.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锡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锡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锡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2.19 元/股的 85%（即 18.86 元/股），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再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锡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